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三会”制度。在以“三会”制度为核心的治理结构中，各机构依权责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管理职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三会”制度。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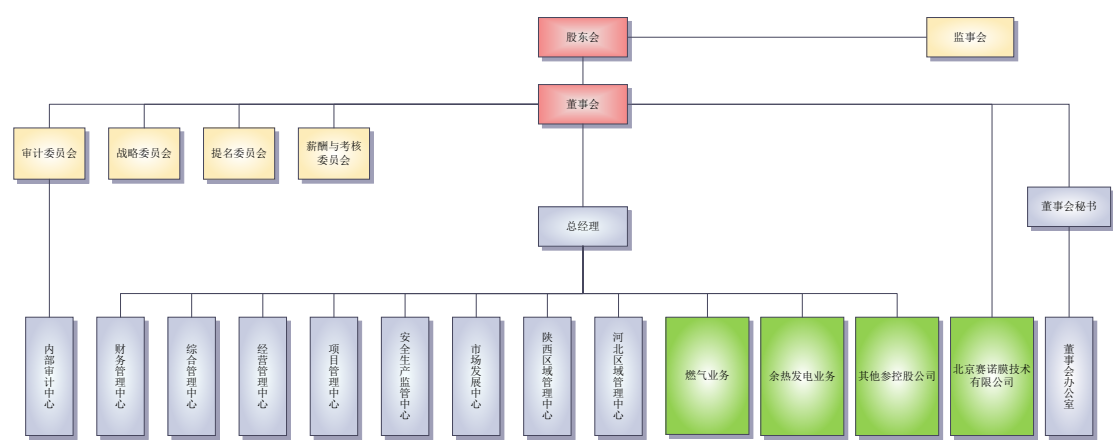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

公司各职能中心及全体员工依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职权分工明确，根据分工行使相应职权，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024年天壕能源经营管理架构图



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各职能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有效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3）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领导的内部审计中心，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分公司、各职能中心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内部审计的工作，有助于公司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防范，有助于推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向员工清晰传达管理层的理念和风格。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的人才。以实现各尽其责、人尽其才、职责清晰的良性循环。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管理层秉持“树正气、走正道、做阳光企业”的经营理念，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并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司网站、会议、培训等形式向全体员工传递企业核心价值观，形成企业核心文化。

（6）风险评估

公司在关注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环境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外部风险。

对于公司存在的外部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的收集信息，对取得的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作出正确的风险评价。公司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时刻保持对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的关注，对行业新动态及新产业政策进行合理的分析和预判，并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建议公司做出应对，降低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内部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机构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7）基本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采购、销售、对外投资、工程投资、行政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8）会计系统

➤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

人员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不兼容岗位人员分离。

➤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遵循《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执行，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信息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9）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将制定成本控制目标者与实施造价过程控制者分离等。

➤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

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保证。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大力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搭建了 OA 办公系统及其他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必要的管理系统并保障各系统有效运行，及时提供与各种经营活动有关信息，保障内部管理标准的顺利执行。通过正常报告、会议、培训等各种渠道交流信息，保证了信息的通畅。通过各职能中心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得管理层能及时针对各种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本公司还针对投资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的在于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法人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

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经营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公司各职能中心、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3）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被严格的执行。

（4）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进行规范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运营风险控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各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5）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评估机构对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同时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参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对重大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

（7）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8）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合理的采购及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采取一系列有效控制措施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管控权限》、《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执行、货物验收、应付账款核算、付款审批等工作规程。对大宗物资采购，指定采购方

式和价格区间；实行招（议）标控制，防止产生舞弊行为。对费用支出实行预警控制和监督。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定期核对数据，确保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在公司总部授权的范围内和全面预算控制体系下，下属企业可自主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9）销售与收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财务部门作为应收款项总额控制的风险防范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收款项的有关制度、标准和管理流程，统计应收款项到期及逾期情况；业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财务部门对应收款项逐一核实，清欠排查逾期应收款项，制定清欠方案并进行催收。

（10）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行 KPI（关键业绩指标）月度和年度考核。

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1）工程项目内部控制

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方面，公司建立了招议标、项目预算、工程设计及竣工结算等控制程序，对工程承包活动、签订合同和施工组织管理，竣工结算与审计实施分离控制。通过项目概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有效监督和预警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托工程量清单核查进行成本和进度付款控制。对安全质量管理实行现场全方位工程监督和见证。同时加强了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组织管理。这些措施的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12）全面预算内部控制

公司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主线，通过各项业务计划的编制带动全面预算管理，对所有业务活动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通过预算平衡下达年度预算目标，形成管控与考核指标，并与责任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各业务单位按照公司批准的授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和监督。采取以上全面预算管控措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投资、融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控制方面的管控力度。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根据财务、业务、市场、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并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部门和人员实施考核与审计，完成奖励和处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为合理安排资金、保证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实施提供了有力地保障。

（13）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集团内所有公司均遵照执行，明确了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的界限与归集方法以及资本性支出范围，规范统一了会计处理原则及标准。

（14）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电子信息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为电子信息系统归口管理部门。

（1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与利润相关标准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 10%的缺陷	错报金额达到利润总额 5%但不超过 10%的缺陷	错报金额不足利润总额 5%的缺陷
与资产负债相关标准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1%的缺陷	错报金额达到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的缺陷	错报金额不足资产总额 0.5%的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中心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 10%的缺陷	损失金额达到利润总额 5%但不超过 10%的缺陷	损失金额不足利润总额 5%的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及决策程序执行，导致决策失误； ➤ 公司重要业务管理制度缺失或控制失效； ➤ 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或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 公司经营决策未严格遵守公司政策及决策程序执行，导致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 ➤ 公司重要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或部分控制失效； ➤ 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遗失； ➤ 公司内部控制较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健全了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